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（一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，实现全体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可持续发展；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。

（二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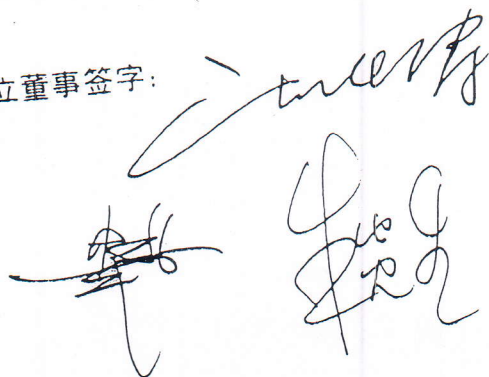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。上述《草案》、《管理规则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1 日